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致力于改善公司运营，增加公司价值。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高世星先生、独立董事石成梁先生、董事陈书堂先生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高世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共

审议 19 项议案，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预算方案报告、2017 年度融资计划、2017 年度担保计划、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2016 年度审计、内控及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书。并将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 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将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将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 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审议通过的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及建议。

#### （一）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按照监管要求，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年一直位于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前 10 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保证上市审计的连续性，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二）指导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内控及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对 2016 年工作给予了肯定，督促切实加强审计问题整改落实，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注重强化长效机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审定了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风险管理工作计划，要求公司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关注事项建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

业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以服务集团战略为引领，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促发展、控风险为目标，推动公司依法治企、合规高效运营。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预算方案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审阅工作以及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了全过程的督导，并在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建议。

### （四）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按照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有效指导及领导下，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内部控制测试与自我评价的督导，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全面、客观，并突出时效性和重要性原则。在此基础上，立足测试结果，审议讨论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效监督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满足资本市场的需要。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

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视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多次组织会面协调双方工作。一是在 2017 年内外部审计工作正式启动前，审计委员会先后与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部、公司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内部审计计划和外部审计/审阅计划，从时间节点、关注重点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确定了总体工作安排；二是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多次组织召开年审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公司审计部之间的沟通会，先后听取了关于内外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2017 年度担保计划、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突出问题和风险导向，认真、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决策参谋职能，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石成梁

2018 年 4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ut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书堂

2018 年 4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世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世星

2018年4月25日